

# 中国共产党石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 一、基本职能及重点工作情况

### （一）主要职能

我机关由中共石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石棉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主要职能为：维护党的纪律，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意识，自觉遵守党纪条规，执行党的纪律；对监察对象加强监督管理，对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监察检查，提高工作效能，进一步转变干部工作作风，保证政令畅通。立案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提高执纪严肃性。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检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调查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并作出处置决定，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 （二）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坚定政治机关属性，着力加强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加强党章、党规和法律学习，务求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见成效。二是**聚焦政治监督主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重点监督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围绕疫情防控、生态环保、政治生态等开展监督，提升政治监督实效。三是**强化专项检查，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落实纠治“四风”长效机制，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干部作风、环保领域、提升效能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四是**加大案件查处力度，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加强问题线索处置，定期分析研判，找准案件查办薄弱点，确保安全办案，提升案件质量。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五是**深化机构改革成效，持续优化监督体系**。探索规范县乡纪检监察机构管理体制，加强村级纪检监察信息员工作指导，推进监督检查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六是**统筹巡察贯通融合，发挥震慑警示作用**。完成十四届县委巡察全覆盖。科学编制十五届县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着力在贯通巡察监督和其他监督、巡察成果运用。七是**强化纪检队伍建设，提升监督执纪能力**。认真落实内部“两个责任”，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建立干部梯次配备、培养体系。强化监督执纪业务培训，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八是**强化总结提升，谋划十四五工作**。全面梳理十三五以来纪检监察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和成效，思考谋划十四五纪检监察工作规划。

## 二、部门概况

县纪委监委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2021 年在职人员总数 68 人，其中行政人员 63 人，机关工人

2人，参公人员0人，事业人员3人。离休人员0人，合计68人。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0409900.00元。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0409900.00元，其中：人员支出7270229.00元，与上年预算相比较增加83.16%，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0元，较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涉及因公出国出境人员。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公务接待费28000.00元，与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0000.00元，与上年预算相比较减少65.5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车费用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190000.00元。

### 五、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3044793.00元，用于办公费1788400.00元、印刷费10000.00元、邮电费100000.00元、差旅费200000.00元、维修（护）10000.00元、会议费10000.00元、培训费10000.00元、接待费用28000.00元、工会经费985

93.00 元、公车运行 1900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577800.00 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中 22000.00 元，主要用于案件查办工作相关支出。

## **六、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

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中共石棉县纪委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